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

委托单位：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党 巍

填表人:姜 丽

建设单位: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盖章)

电话:13689471257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贤太村

编制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贤太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7月		
调试时间	2019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9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36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22.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年11月22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5、《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p> <p>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关于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评发〔2019〕34号，2019年7月1日）；</p> <p>7、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2019年9月）；</p>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 1、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及废输液袋中含有残留的液体。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废输液袋中残留的液体，主要成分为葡萄糖、氯化钠和各类药剂，收集于废液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废水不外排。

###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监测点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类	60	50

###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处理。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洗漱废水厂内抑尘，粪便旱厕收集农田施肥。因此，不设总量指标。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2019年6月，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关于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评发〔2019〕34号）。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建成，2019年9月初，项目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2019年9月底，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已建工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检测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建设输液袋（瓶）、透析桶破碎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生产用房、综合办公室、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输液袋破	在仓库内设置破碎机1台，用于废输液袋破碎；	在仓库内设有破碎机1台，用于破碎废输液袋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塑料碎渣	在仓库内划分区域，用于破碎后的塑料碎渣；	破碎后的塑料废渣装袋集中堆放	与环评一致
	废输液瓶	在仓库内划分区域，用于废输液瓶堆放；	废液瓶堆放在仓库内固定区域	与环评一致
	废渗析桶	在仓库内划分区域，用于废渗析桶堆放；	废渗析桶堆放在仓库内固定区域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办公室5间，用于现场办公和员工临休；	租赁办公室5间，用于现场办公和员工临休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由崆峒区供电局供给；	供电由崆峒区供电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项目给水水源由厂内现有水井供给；	水源由城镇自来水供给	供水由城镇自来水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厂内洒水抑尘；	洗漱污水用于厂内泼洒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粪便旱厕收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粪便旱厕收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破碎机基础减震；	破碎机基础减震，置于全封闭厂房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拉运至乡镇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残液用残液收集池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拉运至乡镇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残液用残液收集桶暂存，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水	146 m <sup>3</sup> /a	30m <sup>3</sup> /a	城镇自来水
2	电	2000 KWh/a	5500KWh/a	国家电网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实际）**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	1 台	/
2	脱水机	/	1 台	新增
3	提升机	/	1 台	新增

### 给排水

#### （1）给水

项目给水水源为城镇自来水，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用水量为 0.08m<sup>3</sup>/d，30 m<sup>3</sup>/a。

#### （2）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排至厂区东侧的大岔河。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如厕依托厂内现有旱厕，粪便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无外排水。

### 劳动定员

项目设劳动定员 5 人，项目年运行 360 天，每天工作 8h，由于项目劳动定员较少，均在家或附近餐馆就餐，未设食堂。

### 供电

项目供电由崆峒区电网供给，利用厂区内现有变配电室。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建成输液袋（瓶）、透析桶破碎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明细如下：

### 工艺流程简介

#### （1）回收输液袋（瓶）、透析桶

建设单位从平凉市医疗机构回收废输液袋（瓶）、废透析桶，医疗机构产生的废输液袋、废输液瓶、废透析桶均分类暂存。

#### （2）分类贮存

回收的废输液袋（瓶）、废透析桶分类暂存于仓库内，人工分解，其中输液袋分

解出塑料盖和塑料袋体；输液瓶分解为铝盖、橡胶塞、玻璃瓶体；分解后分类暂存。

### (3) 破碎

由于输液袋的体积大，不易运输。因此将输液袋体进行破碎处理（玻璃瓶不参与破碎），碎屑便于装卸、运输。破碎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液。输液袋体经破碎机破碎后由提升机提至脱水机，经脱水机脱水后，废液进入废液收集池，破碎后的碎塑料屑堆放在地面，进行装袋堆存。

### (4) 拉运

定期将分解好的塑料瓶盖、铝盖、橡胶塞、玻璃瓶体、透析桶和破碎的塑料（袋）瓶体拉运至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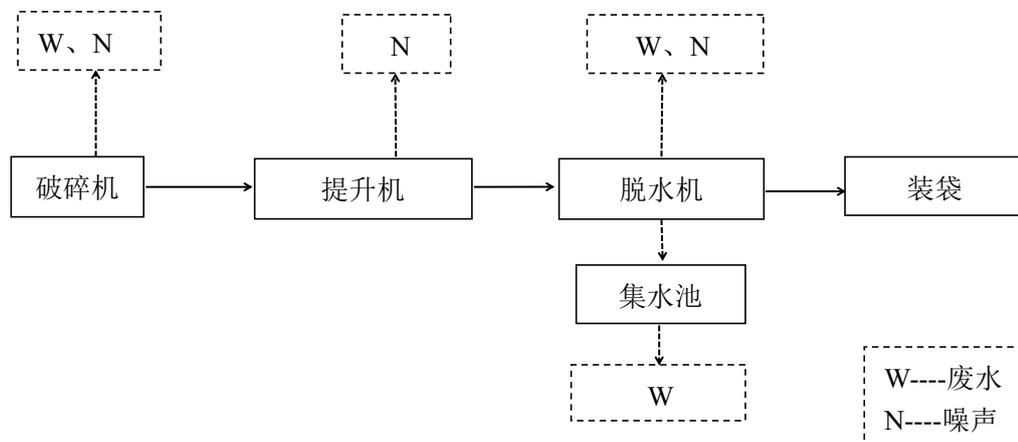


图 2-2 输液袋（瓶）、透析桶破碎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 4、变更内容

环评设计废输液袋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废液进入集水池，实际建设为破碎过程不能除去全部废液，新增了提升机、脱水机，破碎后的废输液袋经提升机输送到脱水机，经脱水后废输液袋碎屑进行袋装收集，废液进入集水池进行集中收集后，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回收进行处理。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及废液袋中残留的废液，洗漱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粪便依托厂内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废输液瓶（袋）中含有残留的液体，主要成分为葡萄糖、氯化钠和各类药剂，废液收集量大约为 300L/a，收集于废液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置。

3.2 废气

项目主要对回收的输液瓶（袋）、废透析桶等进行分拣及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液和粉尘，少量粉尘在废液的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以及全封闭厂房的阻隔，对外环境影响微小。





提升机、脱水机



废透析桶堆场



玻璃瓶暂存场



废液集水池



雨水围堰



危废暂存间



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经破碎后的废输液袋

###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破碎机、提升机、脱水机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置于全封闭的厂房内，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是对回收的输液瓶（袋）、废透析桶等进行分拣及破碎，然后进行集中运输至，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 15%；项目实际总投资 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22.2%；与环评设计环保投资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新增提升机及脱水机以及全封闭厂房的租赁费；项目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表见 3-1。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残液收集池	2.5	1.5
	提升机、脱水机	/	1.3
	生产车间四周设置围堰	0.5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	0.5	0.2
噪声治理	破碎机基础减震	1.0	0.5
	全封闭厂房	/	3.5
合计		4.5	8.0

**3.6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验收内容及标准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废水治理	残液收集池	1	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残液收集池	1	套	水泥防渗层
		围堰	/	/	雨水不倒灌进生产车间	围堰	/	/	围堰有效的防止雨水进入仓库
2	噪声治理	设置基础减震、加装减震垫；	/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置于全封闭仓库	/	/	厂界噪声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投资 30 万元，租赁平凉新达商贸有限公司仓库、办公室，从事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

##### 2、项目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拟建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8、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环保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废输液瓶、废透析桶属于医疗废物中可回收分布，可作为废旧资源处理。

本项目租赁仓库 1 间，堆放回收的废输液瓶、废透析桶，对塑料废塑料输液瓶进行简单破碎。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废输液瓶中残液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行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项目选址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厂址坐标为：N 35°28'01.96"，E 106°40'50.00"。项目租赁平凉新达商贸有限公司院内仓库 1 间及办公用房 5 间，建筑面积 800m<sup>2</su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东侧为海螺水泥厂，西侧为峡中路，东侧为农田。

#####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分析可知：

（1）依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达标区判定，本项目位于平凉市工业园区。项目区域 PM<sub>10</sub> 年评价指标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

为PM10。

(2)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污废水。根据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年第1季度全市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和市级重点污染企业环境监测结果公告》、《2018年第2季度全市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和市级重点污染企业环境监测结果公告》、《2018年第3季度全市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和市级重点污染企业环境监测结果公告》、《2018年第4季度全市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和市级重点污染企业环境监测结果公告》，崆峒区泾河八里桥断面、泾河平镇桥断面、泾河王村大桥断面的水质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本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峡中路，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要求。

### 3、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机产生的少量粉尘。破碎物料主要为输液袋，输液袋为塑料制品，且袋内还有少量的残存废液。因此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很少，通过是室内自然沉降，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其中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粪便旱厕收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道，排至东侧的大岔河；仓库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倒灌而被污水，产生污水；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破碎机，在采取减震安装、全封闭围挡处理后，其源强在8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 dB(A))。因此场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0.9125 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乡镇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残液单独收集，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残液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残液属于危险废物，环评要求建立台账，严格执行“三联单”制度，明确残液的产生量、储存量、转运量、去向等。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合理。

####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残液下渗，污染地下水。环评要求项目厂区实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残液收集池，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的仓库地面为水泥混凝土地面，符合一般防渗区要求；收集的残液置于残液收集池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池的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内置人工防渗层，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4、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的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 (2) 运营期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环崆评发(2019)34号文件《关于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贤太村，租赁平凉新达商贸有限公司院内仓库收购医疗机构废输液瓶和废透析桶，进行破碎外售，回收废塑料输液瓶 120t/a，回收废玻璃输液瓶 30t/a，固收废透析桶 15t/a。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管理措施

(一)该项目只允许回收医疗机构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不得进行回收。该项目只进行输液瓶破碎，不得进行清洗及其他加工工艺。

(二)输液瓶残留废液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处理。要求在破碎设备下方设置残液收集池，并定期冲洗地面，收集遗撒的残留废液和冲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回收进行处理，严禁将残液擅自倾倒处理。要求收购回收输液瓶的车辆落实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残液泄露，产生的残留废液经收集后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储存间，生产车间内的地面和残液收集设施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残留废液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三)要求建设全封闭仓库，收购的废输液瓶和废透析桶全部进入仓库堆存。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雨水排入雨水管道，仓库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倒灌进入生产车间；少量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理。

(四)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选用低噪声的环保生产设备，破碎机安置在封闭式仓库内，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采取隔音、减振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要求建设单位与医疗机构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实现输液瓶(袋)的可追溯。要求建设单位在进行原料回收过程中,与输液瓶供给单位签订回收协议,检查输液瓶供给单位原料台账,确保回收原料不含医疗废物。建设单位向再生资源利用单位销售输液瓶(袋)类可回收物时,应当说明来源并做好交接登记,确保可追溯;且再生资源利用单位利用这类可回收物时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不应危害人体健康。

(六)要求建立原料回收台账、成品转运台账和残液废液处理台账,如实记载输液瓶供应单位、收购数量、收购时间、残留皮液产生量、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并将收购台账资料、处理台账资料、残液处理单位资质资料和再生资源利用单位资料报送卫生健康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崆峒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该项目施工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9年9月，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9月22日对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了检测，由于项目厂区是租赁太和电化厂院内的一间彩钢房及院内五间办公区，没有明确的厂区边界，本次检测在厂房四周进行布点检测，检测点位图见图1。

5.2 检测布点情况

噪声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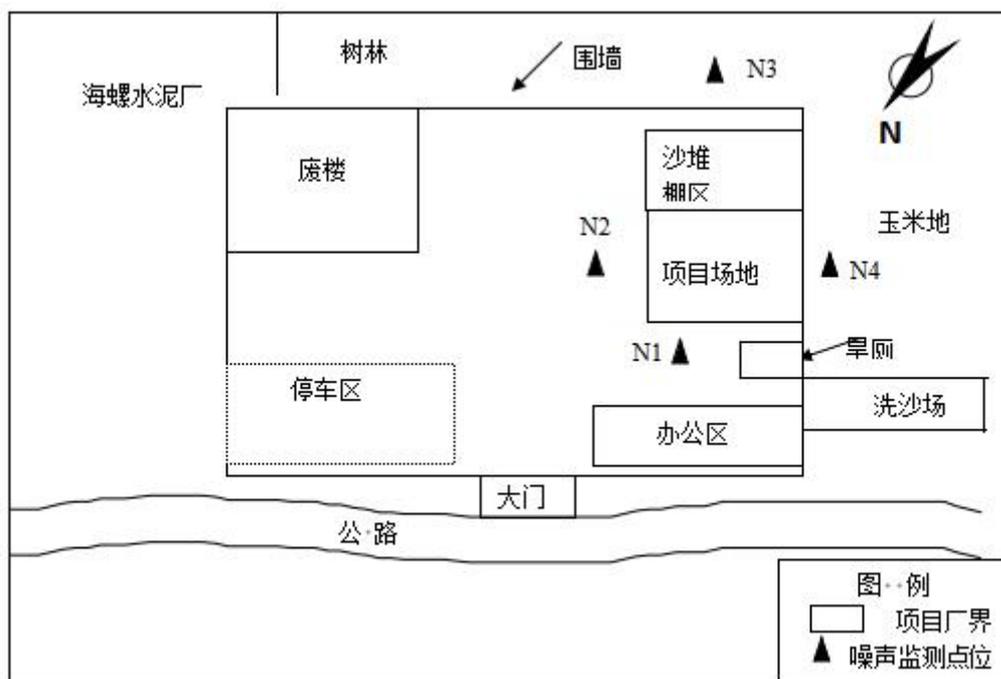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污染物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6-2。

(4) 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2019年9月21日	否	西南风	<5m/s
2019年9月22日	否	西南风	<5m/s

表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偏差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9年9月21日	93.8/93.8	93.8/93.8	0.0/0.0
	2019年9月22日	93.8/93.8	93.8/93.8	0.0/0.0

备注：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日期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项目竣工后，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请试运行。经调试，目前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

### 7.2 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N1	N2	N3	N4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年9月21日	昼间	53.2	53.8	55.8	53.2	60	达标
	夜间	47.1	46.9	48.0	46.0	50	达标
2019年9月22日	昼间	53.9	54.7	54.3	53.1	60	达标
	夜间	45.7	45.8	46.8	47.1	50	达标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经调查，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党巍任组长，由陆立彬为副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还为了加大对各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制定了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考核管理规定。规定了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考核内容，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污染纠纷监督等环保方面的事务，内容全面，适用于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生产线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定期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5)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6)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7)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8)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管理制度

###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项目主要是对回收的输液瓶（袋）、废透析桶等进行分拣及破碎，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属于无组织排放，项目未涉及到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该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贤太村，租赁平凉新达商贸有限公司院内仓库收购医疗机构废输液瓶和废透析桶，进行破碎外售，回收废塑料输液瓶 120t/a，回收废玻璃输液瓶 30t/a，固收废渗析桶 15t/a。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p>	<p>该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贤太村，租赁平凉新达商贸有限公司院内仓库收购医疗机构废输液瓶和废透析桶，进行破碎外售，回收废塑料输液瓶 120t/a，回收废玻璃输液瓶 100t/a，固收废渗析桶 10t/a。项目总投资 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项目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建立环境管理机制和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该项目只允许回收医疗机构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不得进行回收。该项目只进行输液瓶破碎，不得进行清洗及其他加工工艺。</p> <p>2、输液瓶残留废液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处理。要求在破碎设备下方设置残液收集池，并定期冲洗地面，收集遗撒的残留废液和冲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回收进行处理，严禁将残液擅自倾倒处理。要求收购回收输液瓶的车辆落实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残液泄露，产生的残留废液经收集后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储存间，生产车间内的地面和残液收集设施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残留废液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p> <p>3、要求建设全封闭仓库，收购的废输液瓶和</p>	<p>1、项目只回收医疗机构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未进行回收。该项目只进行输液瓶破碎，未进行清洗及其他加工工艺。</p> <p>2、输液瓶残留废液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处理。在破碎设备下方设置残液收集池(0.6×0.8×0.6)m<sup>3</sup>，收集池做了水泥防渗措施，并用塑料袋做了二次防渗措施，并定期冲洗地面，收集遗撒的残留废液和冲洗废水，废液收集量大约为 300L/a，收集于废液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回收进行处理。收购回收输液瓶的车辆设置了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了残液泄露，产生的残留废液经收集后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储存间，经核查残留废液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未超过 1 年。</p>

<p>废透析桶全部进入仓库堆存。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雨水排入雨水管道，仓库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倒灌进入生产车间；少量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理。</p> <p>4、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选用低噪声的环保生产设备，破碎机安置在封闭式仓库内，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采取隔音、减振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5、要求建设单位与医疗机构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实现输液瓶(袋)的可追溯。要求建设单位在进行原料回收过程中，与输液瓶供给单位签订回收协议，检查输液瓶供给单位原料台账，确保回收原料不含医疗废物。建设单位向再生资源利用单位销售输液瓶(袋)类可回收物时，应当说明来源并做好交接登记，确保可追溯；且再生资源利用单位利用这类可回收物时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不应危害人体健康。</p> <p>6、要求建立原料回收台账、成品转运台账和残留废液处理台账，如实记载输液瓶供应单位、收购数量、收购时间、残留皮液产生量、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并将收购台账资料、处理台账资料、残液处理单位资质资料和再生资源利用单位资料报送卫生健康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3、项目建设全封闭仓库，收购的废输液瓶和废透析桶全部进入仓库堆存。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雨水排入雨水管道，仓库设置了围堰，有效的防止了雨水倒灌进入生产车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理。</p> <p>4、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提升机、脱水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环保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厂房阻隔等治理措施，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5、建设单位与医疗机构做了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建设单位在进行原料回收过程中，与输液瓶供给单位签订回收协议，检查输液瓶供给单位原料台账，从回收源头确保回收原料不含医疗废物。</p> <p>6、建设单位建立了原料回收台账、成品转运台账和残留废液处理台账，如实记载输液瓶供应单位、收购数量、收购时间等事项，并将收购台账资料、处理台账资料、残液处理单位资质资料和再生资源利用单位资料报送卫生健康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p>
--	---

## 表九 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变更合理，项目实际总投资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比为22.2%。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 9.1.1 废气

项目主要对回收的输液瓶（袋）、废透析桶等进行分拣及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液和粉尘，少量粉尘在废液的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以及全封闭厂房的阻隔，对外环境影响微小。

#### 9.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及废液袋中残留的废液，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粪便依托厂内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废输液瓶（袋）中含有残留的液体，主要成分为葡萄糖、氯化钠和各类药剂，废液收集量大约为300L/a，收集于废液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 9.1.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9.1.4 固废

项目主要是对回收的输液瓶（袋）、废透析桶等进行分拣及破碎，然后进行集中外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已建工程的各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3 建议**

- 1、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2、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 3、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废液，完善医废台账。

**附件：**

- 1、委托书；
-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关于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评发〔2019〕34号）；
- 3、项目四邻关系图；
- 4、项目地理位置图；
-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 6、危废处理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7、营业执照；
-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9、收购台账；
- 10、发出商品登记台账；
- 11、废液登记台账；
- 12、验收检测报告；
- 13、“三同时”登记表；

## 1、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2、环评批复：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文件

平环崆评发〔2019〕34号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关于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通过现场勘察，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局务会议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贤太村，租赁平凉新达

- 1 -

商贸有限公司院内仓库收购医疗机构废输液瓶和废透析桶，进行破碎外售，回收废塑料输液瓶 120t/a，回收废玻璃输液瓶 30t/a，回收废透析桶 15t/a。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管理措施

（一）该项目只允许回收医疗机构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不得进行回收。该项目只进行输液瓶破碎，不得进行清洗及其他加工工艺。

（二）输液瓶残留废液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处理。要求在破碎设备下方设置残液收集池，并定期冲洗地面，收集遗撒的残留废液和冲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甘肃金创绿丰环

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回收进行处理,严禁将残液擅自倾倒处理。要求收购回收输液瓶的车辆落实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残液泄露;产生的残留废液经收集后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储存间,生产车间内的地面和残液收集设施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残留废液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三)要求建设全封闭仓库,收购的废输液瓶和废透析桶全部进入仓库堆存。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雨水排入雨水管道,仓库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倒灌进入生产车间;少量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理。

(四)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选用低噪声的环保生产设备,破碎机安置在封闭式仓库内,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采取隔音、减振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要求建设单位与医疗机构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实现输液瓶(袋)的可追溯。要求建设单位在进行原料回收过程中,与输液瓶供给单位签订回收协议,检查输液瓶供给单位原料台账,确保回收原料不含医疗废物。建设单位向再生资源利用单位销售输液瓶(袋)类可回收物时,应当说明来源并做好交接登记,确保可追溯;且再生资源利用单位利用这类可回收物时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不应危害人体健康。

(六)要求建立原料回收台账、成品转运台账和残留废液处理台账,如实记载输液瓶供应单位、收购数量、收购时间,残留废液产生量、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并将收购台账资料、处理台账资料、残液处理单位资质资料和再生资源利用单位资料报送卫生健康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崆峒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该项目施工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2019年7月1日

---

抄送:区卫健局。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3、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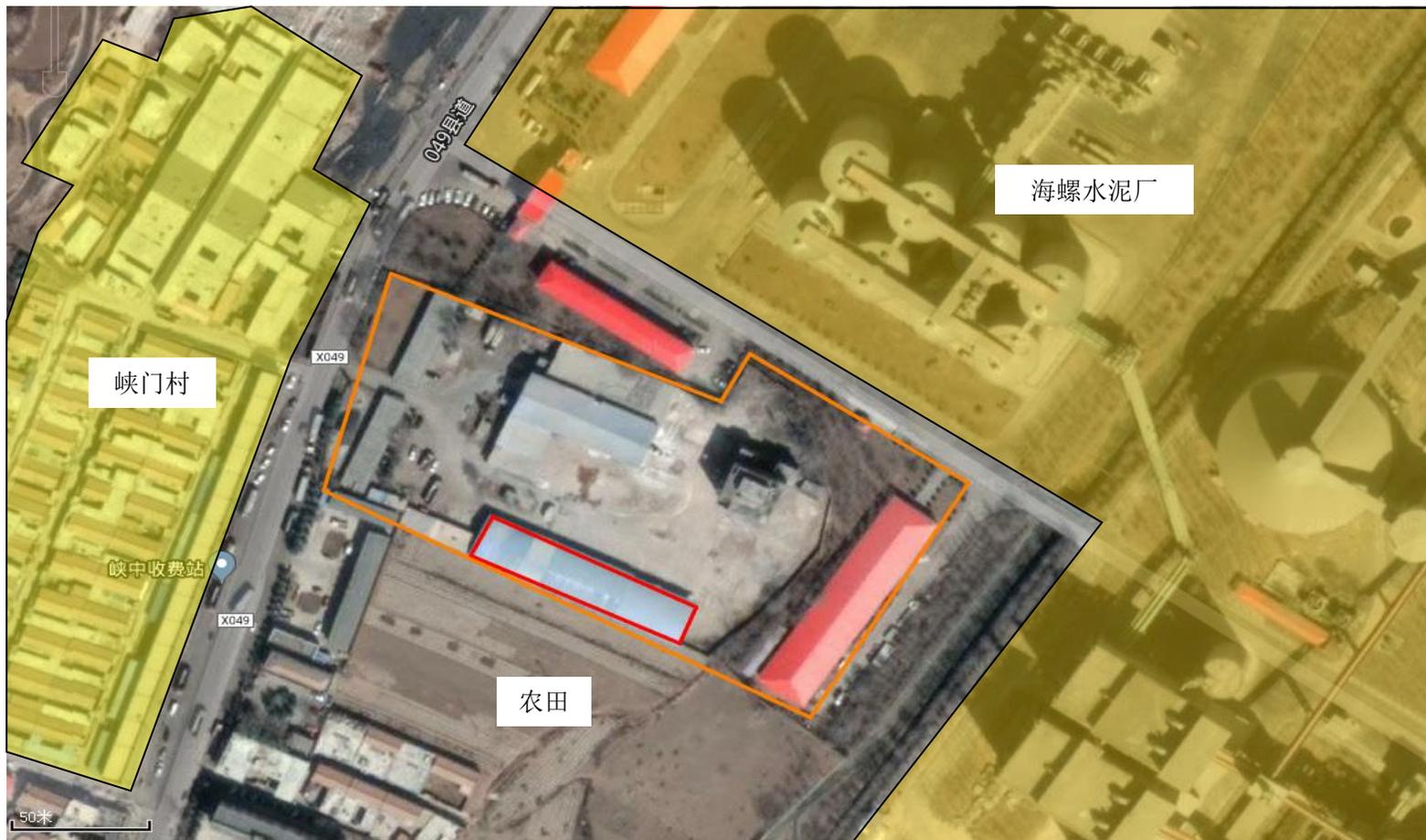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四邻关系图

#### 4、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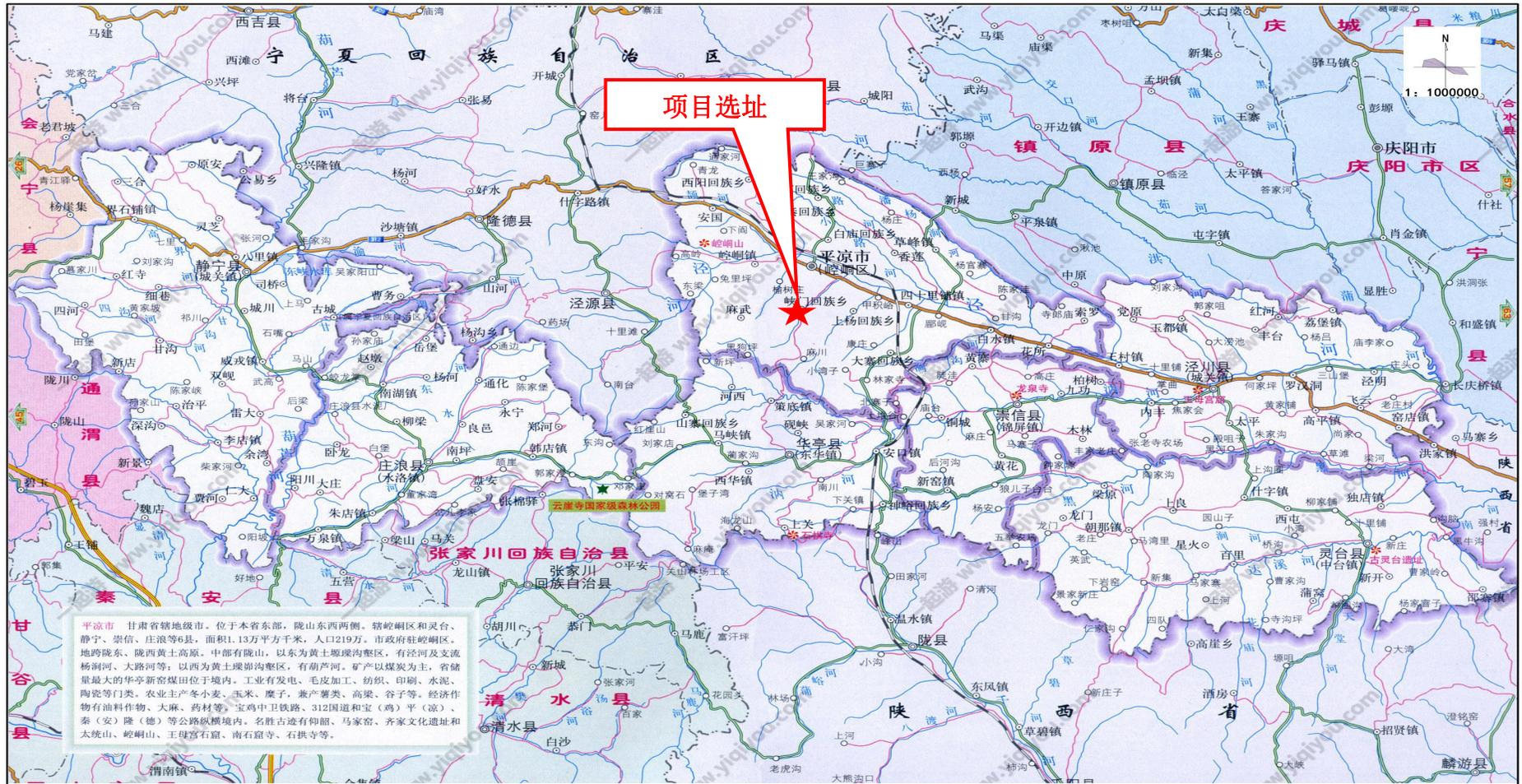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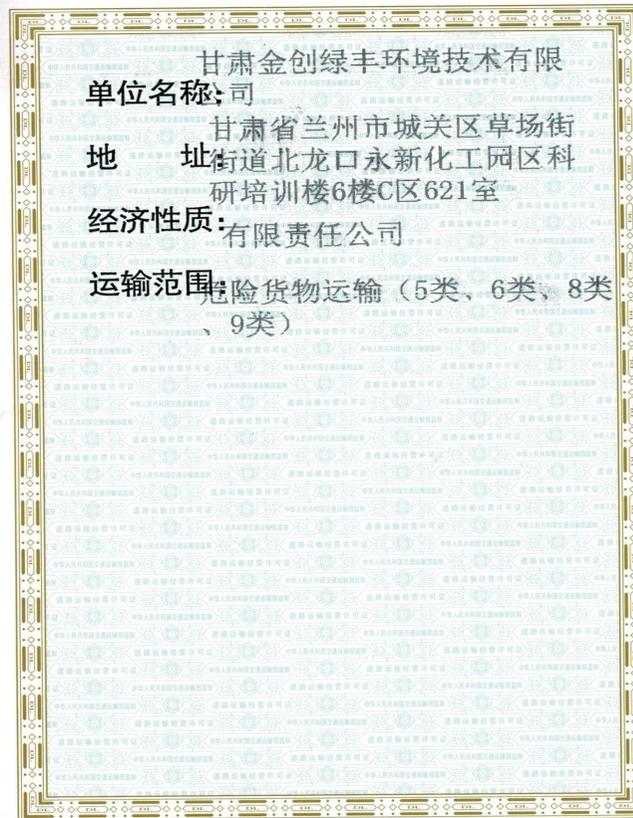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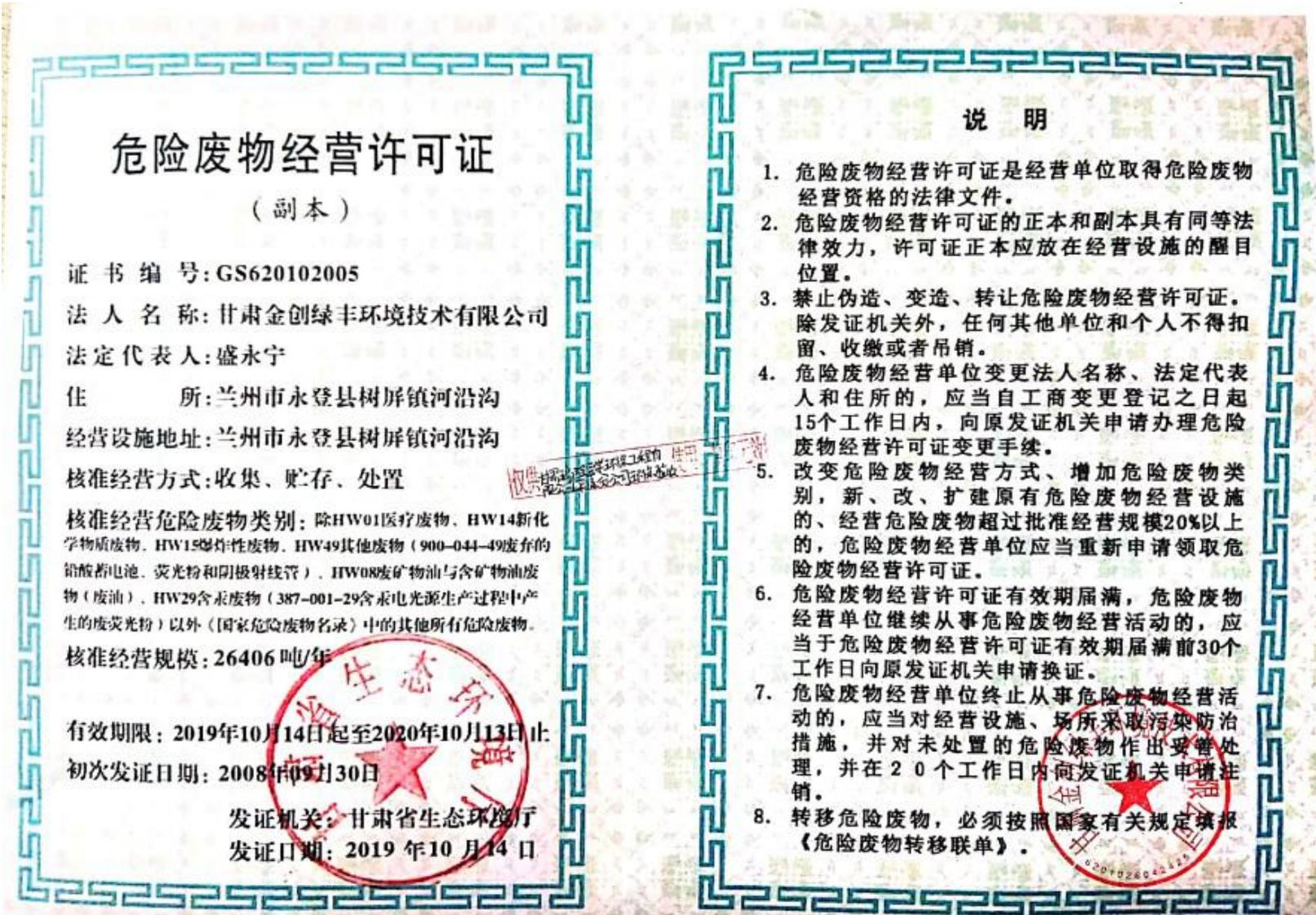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6、危废处理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02MA722EM00R

名 称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街道1号

负 责 人 党巍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0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10月24日 至 2038年10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医用一次性输液瓶（袋）、玻璃瓶（渣）、废旧塑料、医用可回收固体废物、三类废旧物品回收、加工、销售；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10月 24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乙方：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事宜，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法规和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将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如达不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由此产生对环境的破坏或对人的伤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跟甲方无关。

2、乙方完全有资质和能力接受甲方之委托，（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对甲方在经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 二、处置费用

1、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医疗输液袋残液 1000kg（HW49 900-047-49）。

2、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7〕30号）的标准收取处置费，即：按焚烧类 6 元/kg（不足 1 吨



按1吨核算)进行核算;故处置费¥5,660.38元(大写: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柒分),税额¥339.62元(大写叁佰叁拾玖元陆角叁分),故含税总处置费用为¥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含税6%。

3、甲方与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额安全处置费用¥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4、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以甲方实际报批量为准但不得超过本协议委托处置量。

#### 5、银行汇款信息

户名: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兰州城东支行

账号:931903126810701

### 三、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运输

1、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应由甲方按乙方要求在乙方到达现场前完成,并将包装情况照片发送给乙方,乙方确定无误后,符合包装分类要求的危险废物方可派单运输,由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及设备车辆装入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具体包装要求如下:

(1)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



(2) 禁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空间。

(4)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5) 盛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6) 每一个包装物上均须张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填写准确完整。

(7) 包装容器表面保持清洁，无污染。

(8) 输液袋残液须采用桶盛装，包装桶完好无漏点，桶盖完好牢固，桶体不得沾染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张贴完好、填写完整。

3、甲方有义务将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至安全、环保且便于乙方运输之地点，包装、存放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和规范，甲方需提供危险废物现场包装情况的照片，协议方可签订。

4、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的约定日期转移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乙方配备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条件的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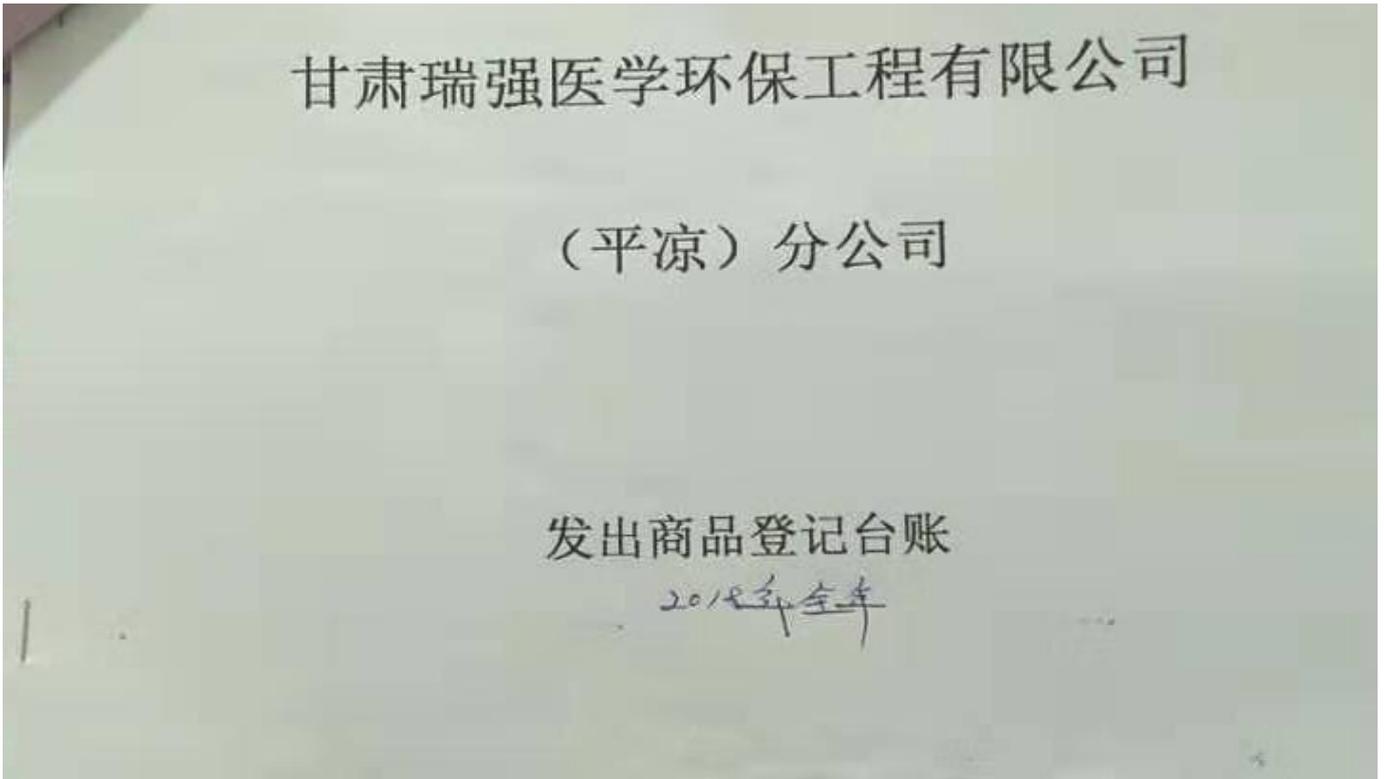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平凉)分公司

回收日志

回收中心

2019年 月 日	回收单位名称	输液瓶 (公斤)	输液袋 (公斤)	透析液桶 (公斤)	玻璃瓶	包装箱 (公斤)	备注
8月27	人民医院	4800g		45	7		
	和平医院	3400g				9	
	新世纪医院	213g					
	兴会社区卫生服务站	66g				12	
	朝阳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0g				11	
28	人民医院	4900g			7		
	和平医院	4200g			4	14	
	森森医院	600g					
	北大医院	800g					
	安康医院	710g					
	市妇幼保健院	3360g					
	阜康医院	2400g					
	杏林医院	500g				22	
	广济医院	800g				21	
	嘉泰医院	240g					
	天泰医院	1200g					
	华康医院	560g				524	
	中医院	3960g					
	合计						0

10、发出商品登记台账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平凉) 分公司  
发出商品登记台账

日期: 2019年 6月 18日

发货单位: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平凉分公司

发货人: 陆之彬

拉运车辆: 陕ED0576 (附行驶证)      司机: 任杰 1862855984

收货单位: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和平村太平沟社水干头

收货单据粘贴处:

入 库 单 No. 1049196 <sup>-14400</sup>

2019年 6月 18日      单位或姓名: 平凉分公司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 注
PP料			8.18	620	2436.00	2300-1070=1230 1068=8.18 套
合计金额 (大写)	拾 万 肆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2436.00					

交 货 人:      保 管 员:      制 表: 12-12





# 检 测 报 告

##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19150 号

委托单位: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项目名称: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  
(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9 月 25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 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检单位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检测项目及点位 具体检测项目及点位见见表 1 和图 1

检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1~22 日

检测形式 现场检测

检测人员 韩伟、李永刚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厂界噪声	N1、N2、N3、N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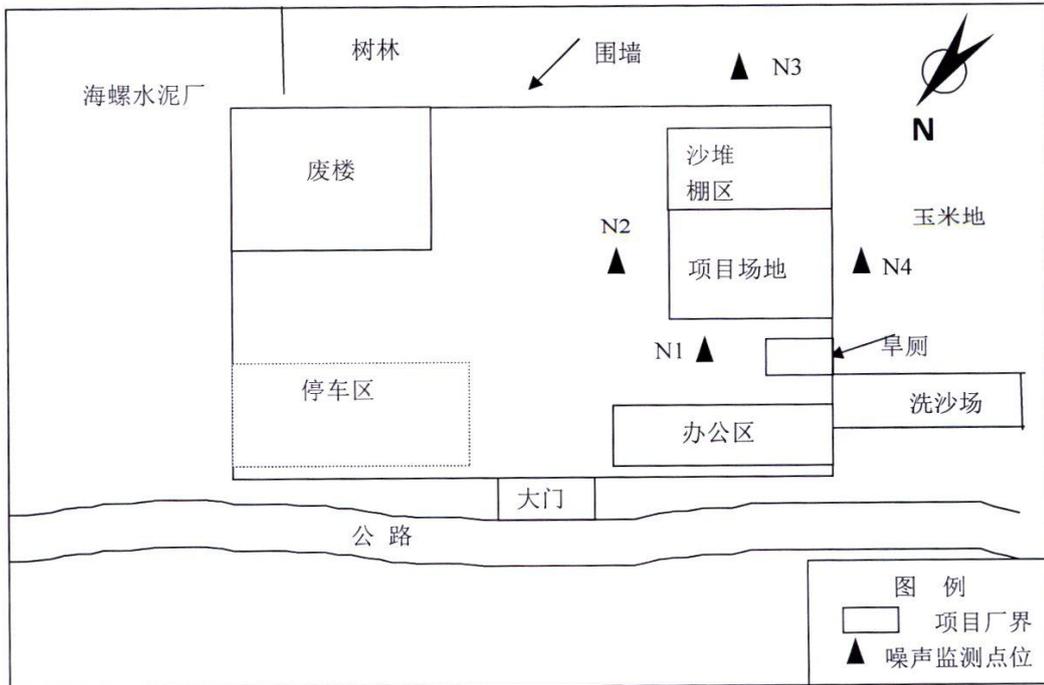


图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二、检测依据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 3。
- (4) 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 0.5dB(A)，具体结果见表 4。
-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2019 年 9 月 21 日	否	西南风	<5m/s
2019 年 9 月 22 日	否	西南风	<5m/s

表 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偏差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9 年 9 月 21 日	93.8/93.8	93.8/93.8	0.0/0.0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9 年 9 月 22 日	93.8/93.8	93.8/93.8	0.0/0.0

备注：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 五、检测结果

表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N1	N2	N3	N4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2019年9月 21日	昼间	53.2	53.8	55.8	53.2	60	达标
	夜间	47.1	46.9	48.0	46.0	50	达标
2019年9月 22日	昼间	53.9	54.7	54.3	53.1	60	达标
	夜间	45.7	45.8	46.8	47.1	50	达标

\*\*\*\*\* (以下空白) \*\*\*\*\*

编写: 李芳芳

审核: 朱永刚

签发: 刘永平

日期: 2019.9.25

日期: 2019.9.25

日期: 2019.9.25

